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新华·洛阳文旅融合
发展指数构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0-49

采 购 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新华社中经社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服务主要内容	2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9
第五章 资 格 审 查	29
第六章 资 格 审 查 与 评 审 标 准	30
第七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1
一、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封面	35
二、投标函	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0
五、联合体协议	41
六、资格证明材料	42
七、开标一览表	43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44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9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0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51
十五、辅助资料表	52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54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5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56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57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58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59

第一章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构建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构建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0-49

三、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200 万元/年

四、采购需求：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构建

服务期：一年（注：该项目试运行一年，待结束后，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第二年、第三年合作情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六、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1日0:00至2020年8月5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 14 楼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322061

2. 监督人：洛阳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楼 14 楼 1404B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322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Lyszfcg6202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构建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单一-2020-49
1.1.7	采购编号	HNZB[2020]LY04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签订协议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经评审的年度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1.3.1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注：该项目试运行一年，待结束后，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第二年、第三年合作情况）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p> <p>3、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00万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

		<p>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p> <p>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4.2.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nlytf 格式)。</p>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开标结束后退还。
5.1	单一来源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1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1.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谈判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本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项目实施方案

(11)、辅助资料表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3.4.2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的, 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协商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协商。

5.2 协商程序

5.2.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

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2.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

明；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3 协商异议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6.1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组成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选的《成交通知书》。

7.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及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协商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

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采购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新华社中经社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服务主要内容

一、指数编制服务

乙方进行“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编制工作，并就编制成果以【指数报告】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编制的“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根据编制指数方向及属性，乙方与甲方商议达成共识后，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专有性许可该指数冠名“新华”名称。

二、建立指数专家委员会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专家委员会，邀请5名国内涉及文化旅游、经济学、统计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对指数编制方法进行相关论证，对指数研发全过程提供专业指导，专家委员会由4名委员和1名主席组成，甲乙双方各自邀请2名专家学者，专家委员会主席由双方共同确定。专家的标准原则上在副教授职称以上级别或业内知名的专家型企业家，专家论证费按照乙方标准，由乙方支付。

三、指数编制说明服务

乙方对指标设计、权重设定、计算模型及处理方法进行解释，并形成相关文本资料。乙方于项目中期召开专题汇报会，对指数编制说明和编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汇报，专题汇报会由洛阳市领导、市文广旅局领导、相关专家学者等参加，乙方于专题汇报会期间提供项目中期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报告规划、数据收集、工作开展情况等。

四、指数报告服务

报告编制及发布频次，根据数据获得情况及指数反映经济社会活动性质确定，以季报发布、半年度发布或年度发布等作为展现形式。年度指数报告发布前需由专家委员会召开专题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发布。

五、指数发布会

乙方依托中国经济信息社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全球信息采集、发布渠道优势，与甲方联合举办“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或“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报告”发布会，发布会举办地点根据情况具体商议，乙方统筹、甲方

配合，并邀请业内相关媒体参加，双方共同做好发布会会前和会后的氛围营造及线上线下相关推广工作。后续指数推广活动的具体日期及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指数展示服务

“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依托中国经济信息社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全球发布渠道，包括并不限于新华财经 APP 和 PC 端、新华网（主要导航栏目：财经）、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丝路网等线上渠道进行展示。

七、指数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协议期内指数的数据处理、模型构建、内部测试、指数计算等系统性的运营维护服务，保证“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在协议期内正常运行和适时更新。乙方必要时将原始数据交付甲方备查。

八、指数品牌推广

双方共同负责“新华·洛阳文旅融合发展指数”的运营与推广，探索产业生态圈建设，整合社会和产业资源，为指数品牌推广及知名度的提高提供咨询、策划服务。

九、专题研究报告

在指数内容之外，乙方将基于甲方需求并结合现实情况，半年度提供以洛阳文旅为核心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公开发布。

十、定制化智库服务

中国经济信息社将借助自身平台优势，出具定制化智库服务，助力洛阳文旅融合路径的探索。为甲方提供《新华社智库（分析）报告》10 份。

十一、文旅信息推广

依托中国经济信息社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全球发布渠道，包括并不限于新华社客户端、新华财经 APP 和 PC 端、新华网（主要导航栏目：财经）、中国金融信息网、新华丝路网（含新华企业资讯平台）、新华网（河南频道）等渠道，推广洛阳文化旅游相关信息。

十二、文本报告参阅

乙方利用自身信息采集优势和多媒体数据库的信息优势，组织专业力量，采集权威数据和信息，通过再编辑，汇

集最新政经动态、前沿观点、新锐评论及涉华聚焦。将有关河南的舆情进行汇总和梳理。定期以机要或快递方式每期向甲方领导班子提供:

- 1、《河南舆情分析周报》，共 10 份；
- 2、《新华社智库分析报告》（周刊），共 10 份；
- 3、《高管智讯》（周刊），共 10 份；
- 4、《高管信息（河南）》，共 10 份；
- 5、其他增值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开标一览表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辅助资料表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响应报价	元/年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